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1〕103号

关于对辅修和双学位课程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决定

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7〕18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辅修和双学位课程收费标准进行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2008、2009 级学生修读辅修课程（含双学位课程）的收费标准为 55 元/学分；

（二）2010 级学生修读辅修课程（含双学位课程）的收费标准为 80 元/学分；

（三）从 2011 级起，本科生修读辅修课程（含双学位课程）按照粤价〔2007〕186 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本决定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起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7月10日印发

责任校对: 彭惠芳 王丰